标段编号： 2603-440311-04-01-34601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年）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制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5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5项）。 备注：（1）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等主要信息）等文件，原件备查。【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前述同类工程业绩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5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5项）。 备注： （1）前述同类工程业绩指本项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第2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业绩； （2）履约评价可为过程履约评价或完工履约评价； （3）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原件备查；若为发包人官方公示的履约评价,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4）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或优秀、良好、合格，或体现评价等级等描述；评价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的，材料内应列明该分值对应的评价区间；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计取。【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

		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5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5项）。 备注： （1）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等主要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等文件，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完工证明、初验报告的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原件备查； （3）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负责管理工作的其他人员： （1）提供拟派团队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提供投标人为拟派团队人员在截标前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不计退休返聘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格式详见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8	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统一查询口径包括：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诚信数据-不良行为（http://jzsc.mohurd.gov.cn/home）；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 （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http://zjj.sz.gov.cn/bsfw/cxzy/）；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http://210.76.74.216/Approve/）； （5）信用中国-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异常（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6）在承接招标人发包工程中的欠薪事件被投诉记录。 备注：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情况以入围（定标）会前一天 18 点之前查询到的近一年信息为准，投标人无需自行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汇森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乾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6542C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100 万元	注册地址	31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海鸿	建立日期	2003-05-07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6542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鸿
登记机关：罗湖局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6542C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7日
注册资本：
3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登记机关：
罗湖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508、5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美术装饰设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海鸿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黄伟容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6542C

名　　称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508、509

法定代表人　王海鸿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07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770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86542C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海鸿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508、509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8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86542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9252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海鸿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508、509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8日　　至 2029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0918



姓　　名：陈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8日　　至 2029年03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03日-2027年05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1-13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233

聘用企业：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16至2028-04-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1-07至2029-01-07）

个人签名：陈义

签名日期：2026.11.0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的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年)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3388.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3.9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网页链接
1	鹏坝通道（隧道出口外（YK6+240）节点-鹏飞路段）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	274.910902	2025/02/19	大鹏街道鹏坝通道	无
2	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99.631588	2024/01/05	葵涌街道官湖社区官湖中路	无
3	春风路 3002 号、和平路 1195 号等 9 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29.90	2025/01/20	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无
4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 25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28.80	2024/08/09	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无
5	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25.40	2024/10/24	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无

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

（1）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等主要信息）等文件，原件备查。

2.1 鹏坝通道（隧道出口外（YK6+240）节点-鹏飞路段）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鹏坝通道(隧道出口外(YK6+240)节点-鹏飞路段)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大鹏街道鹏坝通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坝通道(隧道出口外(YK6+240)节点-鹏飞路段)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大鹏街道鹏坝通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鹏坝通道。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鹏坝通道(隧道出口外(YK6+240)节点-鹏飞路段)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主要工程量：新增DN800管815米、DN200管75米、DN150管15米、阀门8个，消火栓7个履约要求：安全、质量、进度等）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安装、支护开挖，以及工作井施工、新旧管道碰口、路面破除及恢复、交通疏解及交通维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中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DN150～DN800约905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03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报告为

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05 月 29 日；（若开工报告时间晚于约定计划开工日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相应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零玖元零贰分（¥ 2749109.02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54821.45 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 54821.4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分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38973A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43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04200059528888

2.2 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水葵涌自来水合字（2024）年第（00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葵涌街道官湖社区官湖中路

发 包 人：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葵涌街道官湖社区官湖中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3】006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官湖中路。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官湖中路及湖碧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工程量：DN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305m，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9m，DN15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69m，DN1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8m，防撞型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及阀门和检查井 5 套。）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安装、支护开挖，以及工作井施工、新旧管道碰口、路面破除及恢复、交通疏解及交通维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中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DN150～DN300 约 483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_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__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__（¥_996315.88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6.95 元

人民币（大写）__贰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__（¥_26756.95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分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76045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865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坝路6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508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518002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22419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04200059528888

合考虑，发有人不再支付此费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10 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③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此费用。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且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⑤施工路经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此费用。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效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⑦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查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⑧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此费用。⑨其他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0 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陈义__，资格证书号：粤2442018201900233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0.3%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10000__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和第 13.3 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年度预算编号或合同编号	深水葵涌自来水合字(2024)年第(003)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12月 2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5 月2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官湖中路及湖碧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工程量：DN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305m，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9m，DN15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69m，DN1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8m，防撞型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及阀门和检查井 5 套。）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刘总发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佳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许亮芳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义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接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5 月20 日	2025 年5 月20 日	2025 年5 月20 日	2025 年5 月20 日	2025 年5 月20 日

2.3 春风路 3002 号、和平路 1195 号等 9 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深水罗湖 2025 年第 00096 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春风路 3002 号、和平路 1195 号等 9 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齐明　项目经理：陈义

电　话：13713959419　电　话：15989347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笋岗所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设施排水管抢修9处，拟抢修笋岗水务所管辖区：9处抢修；具体发生的项目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3年10月05日开工至2023年11月05日竣工。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签约合同价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合同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274311.93（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增值税金额：¥24688.07（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含税　金额：¥299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税率为__/___ %。

1.7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8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812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发包人将以下第（1）-（6）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包括：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将 1 套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8）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 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1）种方式：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其它：_____/_____。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1）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项目；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	签约合同价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85%时（竣工验收款）	/	签约合同价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	结算价的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	结算价的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询价材料设备不下浮。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天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的其它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201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508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SHENZHEN WATER (GROUP) CO., LTD. LUOHU BRANCH COMPANY

LX7

零星及小型维抢修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编号：LHSG202402002

项目名称	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地点	春风路、和平路、书城路、宝安南路、友谊路、洪湖二街、罗雨泵站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义	电话：15989347379

项目内容: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4年11月5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5日
分公司GIS信息录入 录入人： 2024年11月5日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5日

2.4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 25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深水罗湖 2024 年第 00717 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 25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晟楷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齐明　　项目经理：　　陈义

电　话：　　13713959419　　电　话：　　15989347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工程地点：　　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道设施，拟抢修笋岗水务所管辖区：25处抢修：具体发生的项目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3年5月25日开工至2023年6月25日竣工。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1）种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264220.18（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增值税金额：¥23779.82（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含税金额：¥288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增值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

1.7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8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　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项目；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	签约合同价 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 85%时（竣工验收款）	/	签约合同价 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	结算价的 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	结算价的 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_；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 201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 508 室

LX7

零星及小型维抢修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编号：LHSG202311046

项目名称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地点	笋岗所辖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义	电话：15989347379

项目内容: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维抢修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3年6月26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6日
分公司GIS信息录入 录入人： 2023年6月26日	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6日

2.5 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深水罗湖 2020 年第 00983 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签订日期：2020年 10月26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齐明　项目经理：陈义

电　话：13889916583　电　话：15989347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东门中路、展艺路等46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门中路、展艺路等46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工程地点：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罗湖东门中路、展艺路等46处供水管道设施，拟抢修笋岗水务所管辖区：46处抢修；具体发生的项目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3年8月1日开工至2023年8月30日竣工。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1）种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233027.52（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增值税金额：¥20972.48（大写：人民币贰万零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含税金额：¥254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___/___%。

1.7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8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发包人将以下第（1）-（6）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包括：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

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竣工验收后 28 日将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8）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

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 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1 ）种方式：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其它：_____/_____。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项目；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

约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	签约合同价 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 85%时（竣工验收款）	/	签约合同价 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	结算价的 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	结算价的 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 合格 ；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询价材料设备不下浮。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天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的其它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

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 201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 508 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SHENZHEN WATER (GROUP) CO., LTD. LUOHU BRANCH COMPANY

LX7

零星及小型维抢修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编号：LHSG202309018

项目名称	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地点	笋岗所辖区	
开工日期	2023、8、1	竣工日期	2023、8、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楷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义	电话：15989347379

项目内容：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维抢修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30 日
分公司 GIS 信息录入 录入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30 日

3. 履约评价

附件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鹏坝通道（隧道出口外（YK6+240）节点-鹏飞路段）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6/11/09
2	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优秀	2024/09/13
3	春风路 3002 号、和平路 1195 号等 9 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优秀	2025/12/04
4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 25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优秀	2025/12/04
5	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优秀	2025/12/04

投标人前述同类工程业绩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

（1）前述同类工程业绩指本项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第 2 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业绩；

（2）履约评价可为过程履约评价或完工履约评价；

（3）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原件备查；若为发包人官方公示的履约评价，

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

（4）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或优秀、良好、合格，或体现评价等级等描述；评价结果以分数形式呈现的，材料内应列明该分值对应的评价区间；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计取。

3.1 鹏坝通道（隧道出口外（YK6+240）节点-鹏飞路段）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鹏坝通道(隧道出口外(YK6+240)节点-鹏飞路段)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邓九国 17336636017
中标金额			274.91090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1.9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2 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承包商名称</td><td>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td><td>陈义
13758934 1379</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99.631588 万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td></tr>
<tr><td rowspan="7">履约评价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优　□良　□中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优　□良　□中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优　□良　□中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优</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4.9.13</td></tr>
</table>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3 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LHSG20240200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义15989347379
中标金额			29.9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10月05日至2023年11月05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3.12.4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4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 25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 25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LHSG202311046</td></tr>
<tr><td colspan="3">承包商名称</td><td>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td><td>陈义 15989347379</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28.8 万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5 日</td></tr>
<tr><td rowspan="7">履约评价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5.12.24</td></tr>
</table>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5 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项目编号	LHSG202309018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义 15989347379
中标金额			25.4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3.12.4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	工程所在地	网页链接
1	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99.631588	2025/05/20	陈义/项目经理	葵涌街道官湖社区官湖中路	无
2	春风路 3002 号、和平路 1195 号等 9 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29.90	2023/11/05	陈义/项目经理	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无
3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 25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28.80	2023/06/26	陈义/项目经理	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无
4	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25.40	2023/08/30	陈义/项目经理	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无
5	人民北路、锦程国际等 49 处给水管维抢修项目	24.493438	2023/10/20	陈义/项目经理	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无

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

（1）同类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等主要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等文件，完（竣）工验收报告、提供完工证明、初验报告的需加盖发包人公章，原件备查；

（3）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4.1 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水葵涌自来水合字（2024）年第（00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葵涌街道官湖社区官湖中路

发 包 人：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葵涌街道官湖社区官湖中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3】006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官湖中路。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官湖中路及湖碧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工程量：DN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305m，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9m，DN15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69m，DN1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8m，防撞型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及阀门和检查井 5 套。）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安装、支护开挖，以及工作井施工、新旧管道碰口、路面破除及恢复、交通疏解及交通维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中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DN150～DN300 约 483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_2024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__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__（¥_996315.88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6.95 元

人民币（大写）__贰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__（¥_26756.95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分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76045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865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坝路6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508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518002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22419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04200059528888

合考虑，发有人不再支付此费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10 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③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此费用。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且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⑤施工路经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此费用。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效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⑦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查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⑧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此费用。⑨其他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0 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陈义__，资格证书号：粤2442018201900233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0.3%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10000__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和第 13.3 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官湖中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年度预算编号或合同编号	深水葵涌自来水合字(2024)年第(003)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12月 2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5 月2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官湖中路及湖碧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工程量：DN3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305m，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9m，DN15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69m，DN1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8m，防撞型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及阀门和检查井 5 套。）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刘总发	深圳市葵涌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佳强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许亮芳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义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接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5 月20 日	2025 年5 月20 日	2025 年5 月20 日	2025 年5 月20 日	2025 年5 月20 日

4.2 春风路 3002 号、和平路 1195 号等 9 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深水罗湖 2025 年第 00096 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春风路 3002 号、和平路 1195 号等 9 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齐明　项目经理：陈义

电　话：13713959419　电　话：15989347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笋岗所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设施排水管抢修9处，拟抢修笋岗水务所管辖区：9处抢修；具体发生的项目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3年10月05日开工至2023年11月05日竣工。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签约合同价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合同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274311.93（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增值税金额：¥24688.07（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含税　金额：¥299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税率为__/___ %。

1.7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8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812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发包人将以下第（1）-（6）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包括：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将 1 套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8）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 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1）种方式：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其它：_____/_____。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1）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项目；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	签约合同价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85%时（竣工验收款）	/	签约合同价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	结算价的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	结算价的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询价材料设备不下浮。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天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的其它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201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508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SHENZHEN WATER (GROUP) CO., LTD. LUOHU BRANCH COMPANY

LX7

零星及小型维抢修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编号：LHSG202402002

项目名称	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	地点	春风路、和平路、书城路、宝安南路、友谊路、洪湖二街、罗雨泵站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义	电话：15989347379

项目内容:春风路3002号、和平路1195号等9处排水管渠改造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4年11月5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5日
分公司GIS信息录入 录入人： 2024年11月5日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1月5日

4.3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 25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深水罗湖 2024 年第 00717 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 25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晟楷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齐明　　项目经理：　　陈义

电　话：　　13713959419　　电　话：　　15989347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工程地点：　　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道设施，拟抢修笋岗水务所管辖区：25处抢修：具体发生的项目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3年5月25日开工至2023年6月25日竣工。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1）种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264220.18（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增值税金额：¥23779.82（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含税金额：¥288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增值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

1.7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8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　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项目；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	签约合同价 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 85%时（竣工验收款）	/	签约合同价 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	结算价的 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	结算价的 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_；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 201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 508 室

LX7

零星及小型维抢修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编号：LHSG202311046

项目名称	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地点	笋岗所辖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义	电话：15989347379

项目内容:罗湖迎宾馆、红岭中路等25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维抢修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3年6月26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6日
分公司GIS信息录入 录入人： 2023年6月26日	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26日

4.4 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深水罗湖 2020 年第 00983 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签订日期：2020年 10月26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齐明　项目经理：陈义

电　话：13889916583　电　话：15989347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东门中路、展艺路等46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门中路、展艺路等46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工程地点：笋岗水务所管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罗湖东门中路、展艺路等46处供水管道设施，拟抢修笋岗水务所管辖区：46处抢修；具体发生的项目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2）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2023年8月1日开工至2023年8月30日竣工。工期3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1）种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233027.52（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增值税金额：¥20972.48（大写：人民币贰万零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含税金额：¥254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含税金额：¥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___/___%。

1.7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8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发包人将以下第（1）-（6）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包括：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

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竣工验收后 28 日将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8）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

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 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1 ）种方式：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其它：_____/_____。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项目；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

约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	签约合同价 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 85%时（竣工验收款）	/	签约合同价 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	结算价的 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	结算价的 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 合格 ；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询价材料设备不下浮。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天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的其它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

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 201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 508 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SHENZHEN WATER (GROUP) CO., LTD. LUOHU BRANCH COMPANY

LX7

零星及小型维抢修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编号：LHSG202309018

项目名称	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	地点	笋岗所辖区	
开工日期	2023、8、1	竣工日期	2023、8、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楷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义	电话：15989347379

项目内容：东门中路、展艺路等 46 处供水管维抢修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维抢修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30 日
分公司 GIS 信息录入 录入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30 日

4.5 人民北路、锦程国际等 49 处给水管维抢修项目

深水罗湖 2024 年第 00718 号

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人民北路、锦程国际等 49 处给水管维抢修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晟楷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齐明　　项目经理：　　陈义

电　话：　　13713959419　　电　话：　　159893473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　人民北路、锦程国际等49处给水管维抢修项目　（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人民北路、锦程国际等49处给水管维抢修项目

工程地点：　远望名车广场、人民北路、华海达综合楼、洪湖二街与五街交叉口、金光华北2门口、金光华北2门口、京基100C1-16楼、景园大厦、罗湖金岸、南洋花园、骏庭名园、向西大厦、河边路1号、向西路89号、东园坊40、44号、华民大厦、锦程国际、和平路2043号、合正锦湖逸园、南华街4号门、港逸豪庭、人民南路公交站、名仕阁34层、桂园小学门边、德兴大厦对面马路边、广田大厦、立新路36号、解放路4042号、大中华环球中心、中民时代广场、南塘物业小区、泥岗农易升市场、罗湖村六坊、和平路1109号、文锦北路1011号、湖贝新村31栋、物资大院、广田集团门口、东升街三巷、东园坊42号、迎宾馆、广发大厦、中海鹿丹、田华苑、庆元花园、兴隆大厦、锦程国际1栋、招商开元、泰富广场

工程规模及特征：　　/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晒布路、友谊路等49处供水管道设施给水管抢修49处，拟抢修笋岗水务所管辖区：39处抢修；具体发生的项目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具体发生的项目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2）　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1.4 工期：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开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工期　60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　（1）　种类型。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 224710.44 （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元肆角肆分 ）；

增值税金额：¥ 20223.94 （大写：人民币 贰万零贰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 ）；

含税金额：¥ 244934.38 （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 ）。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 %。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发包人预算审核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发包人预算审核书，即：

不含税金额：¥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

增值税金额：¥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

含税金额：¥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__/__%。

1.7 当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合同总价相应降低，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8 开票信息说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申报纳税，发票接收方为总机构，即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支付合同进度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554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　82137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44201531000056007375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

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按照预算审核文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计费标准、信息价计算暂估价单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以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认。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届时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1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项目；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开工后十五日内支付（预付款）	/	签约合同价 30%
第二次	工程款支付达暂定价 85%时（竣工验收款）	/	签约合同价 85%
第三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	结算价的 97%
第四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	结算价的 1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为《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_；验收合格的，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1__种结算方式：

（1）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如有）共同询价确定。

（2）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结算价包含原合同价部分、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增减部分、清单错漏项部分及其他部分，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价结算。

12.2 上述两种结算的下浮率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对应项目结算下浮率。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20%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

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_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费用结算时承包人凭保险单原件结算，结算时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8.3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 201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 508 室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SHENZHEN WATER (GROUP) CO., LTD. LUOHU BRANCH COMPANY

LX7

零星及小型维抢修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编号：LHSG202311048

项目名称	人民北路、锦程国际等 49 处给水管维抢修项目	地点	笋岗所辖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义	电话：15989347379
项目内容:人民北路、锦程国际等 49 处给水管维抢修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项目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盖章）： 2023年10月20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20日		
分公司 GIS 信息录入 录入人： 2023年10月20日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20日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附件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备注
1	陈义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无	项目经理	
2	石金山	中级职称证书	中级	技术负责人	
3	邓九国	中级职称证书	中级	质量主任	
4	吴志强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无	安全主任	
5	欧阳雪英	中级职称证书	中级	电气工程师	
6	杨鑫辉	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	建筑工程师	
7	邹慧珍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无	预算员	
8	洪海亮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质量员	
9	林锦彬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助理级	安全员	
10	潘春柳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资料员	
11	王壮盛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劳务员	
12	林永铄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施工员	
13	胡楚钊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无	材料员	

注：

（1）提供拟派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2）提供拟派团队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提供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文件，不计退休返聘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项目经理--陈义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03日-2027年05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1-13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233

聘用企业：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16至2028-04-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1-07至2029-01-07）

个人签名：陈义

签名日期：2026.11.0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0918



姓　　名：陈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8日　　至 2029年03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义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 一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灵茹印鉴

证书编号：123671200706001300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陈义，男，1986 年 1 月 13 日生，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 长 李伯超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205604122 2022 年 6 月 24 日

姓名 陈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古仑乡黄道村十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81198601136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汨罗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03-2036.06.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义　　社保电脑号：622479964　　身份证号码：430681198601136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7759.36	3879.68			4036.2	1345.4			336.4		3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c221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石金山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石金山

身份证号：350628198909296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6003010182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金山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二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120630818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金山　　社保电脑号：810658787　　身份证号码：35062819890929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7759.36	3879.68			1009.1	336.4			336.4		230.0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be8c3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主任--邓九国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邓九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2119940920843X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80100000415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801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九国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 九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251201506000414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九国　　社保电脑号：646899980　　身份证号码：431121199409208 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7759.36	3879.68			1009.1	336.4			336.4		230.0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c0b1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安全主任--吴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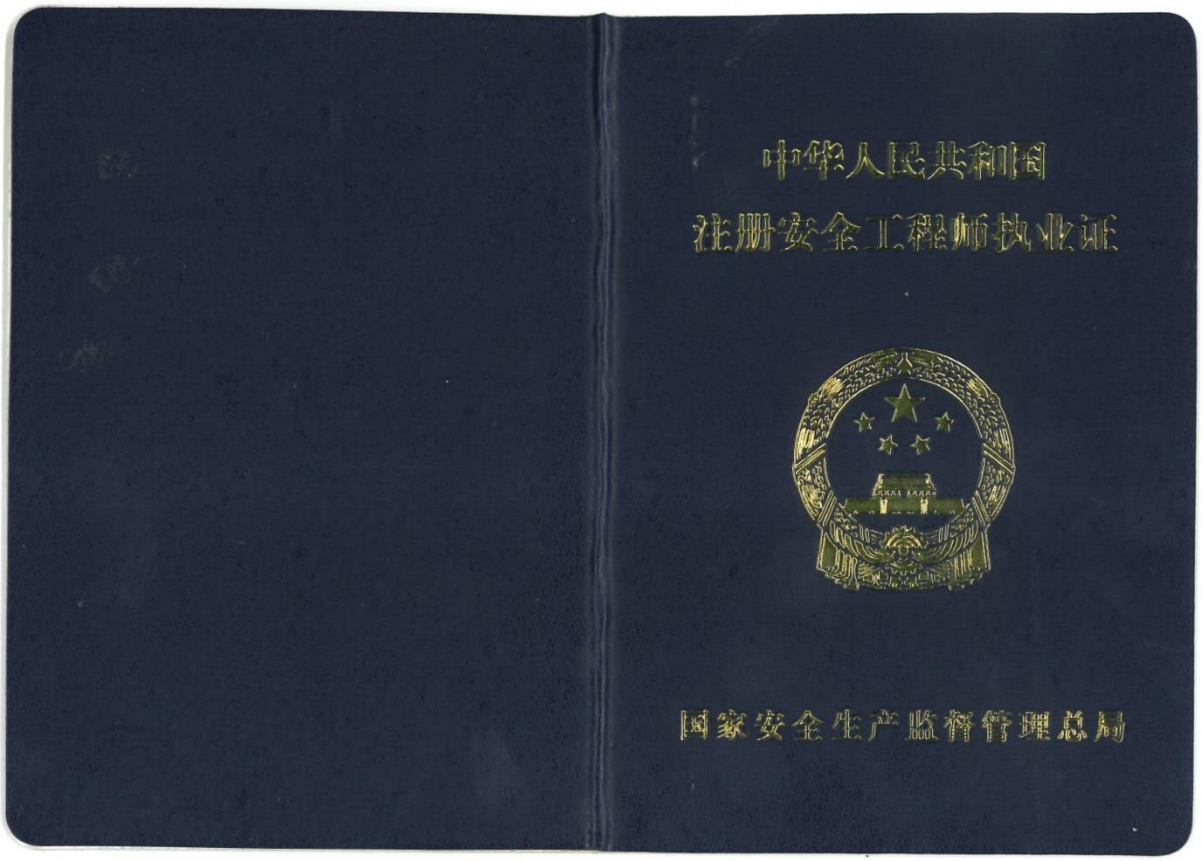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8
姓　名 吴志强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78837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42140149542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17日

注 册 记 录

B0031 吴志强 42012319731013371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晟楷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至 2026年7月15日

Y0214 吴志强 42012319731013371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晟楷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6年7月16日 至 2031年7月15日

注 册 记 录

持证人须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有效证件。

2、持证人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提交本证。

3、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4、照片未盖钢印者无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105117200805001294

学生　吴志强　性别　男，

一九七三 年十 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马敏

校　名：华中师范大学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强　　社保电脑号：600027996　　身份证号码：420123197310133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7759.36	3879.68			1009.1	336.4			336.4		270.0		240.0	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de6c1f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电气工程师--欧阳雪英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59408 号

欧阳雪英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佛山市电子电器工程师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电气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阳雪英 性别 女，

一九八一 年 四 月七 日生，于二000 年

九 月至 二00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旅游管理 专业

三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二00三 年六 月三十 日

学校编号：1205112003060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112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30-2035.04.30



姓名 欧阳雪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仓门细围二街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11981041754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阳雪英　　社保电脑号：644168080　　身份证号码：4406811981041754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7759.36	3879.68			1009.1	336.4			336.4		230.0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e65ba65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工程师--杨鑫辉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杨鑫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821198509133458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非公中小企业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4-12-17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5〕114号

发证时间：2025-01-23

编　　号：202541574677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电子公章）


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Id=202111221400000010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通知公告
广东
深圳市***公司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 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杨*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50**********3458
证书编号 20254157467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发证日期 20250123
评审机构 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非公中小企业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上一页 1 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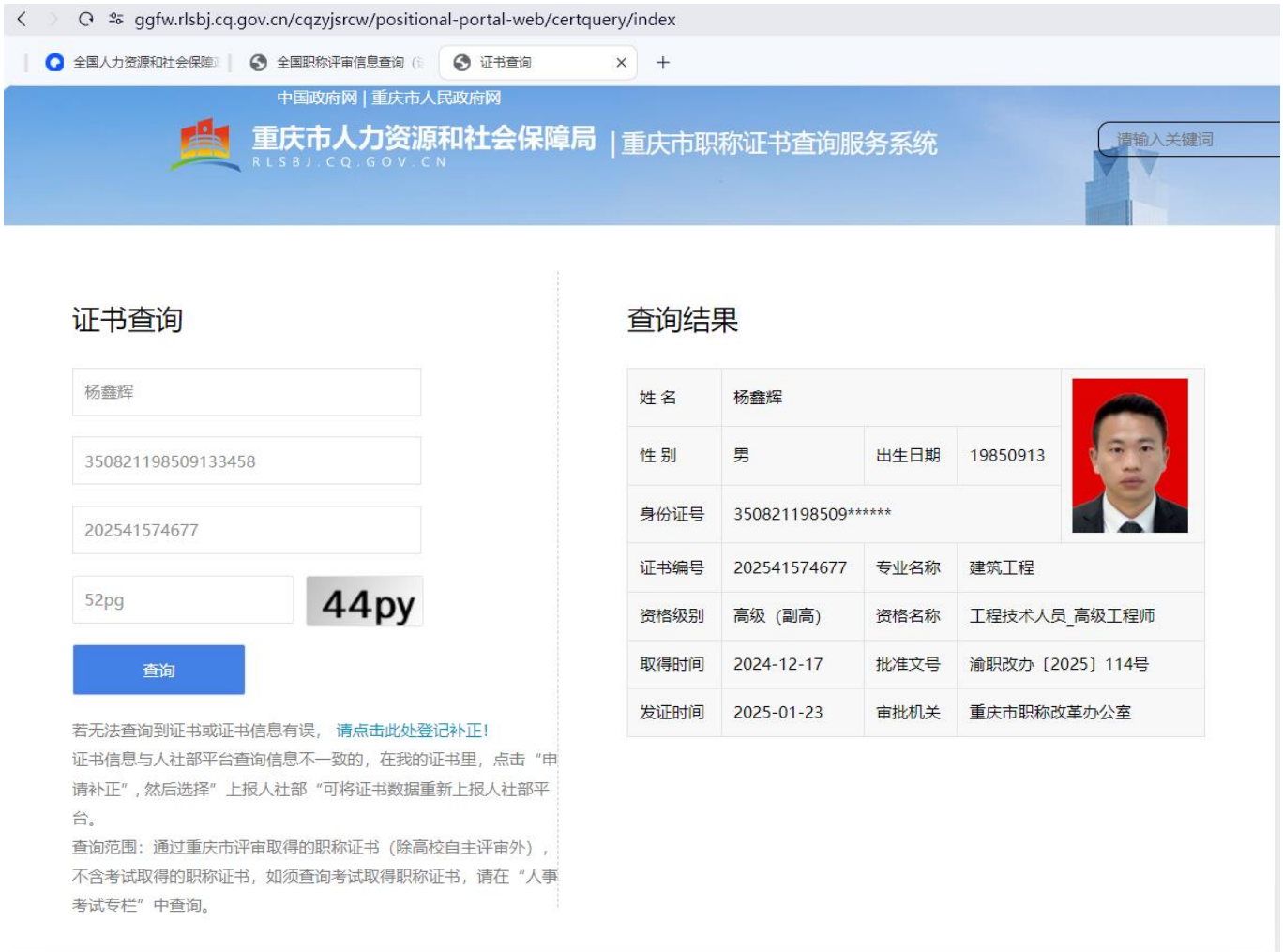
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证书查询
中国政府网 | 重庆市人民政府网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重庆市职称证书查询服务系统
RLSBJ.CQ.GOV.CN
请输入关键词
证书查询
杨鑫辉
350821198509133458
202541574677
52pg
44py
查询
若无法查询到证书或证书信息有误， 请点击此处登记补正!
证书信息与人社部平台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在我的证书里，点击“申请补正”，然后选择”上报人社部“可将证书数据重新上报人社部平台。
查询范围：通过重庆市评审取得的职称证书（除高校自主评审外），不含考试取得的职称证书，如须查询考试取得职称证书，请在“人事考试专栏”中查询。
查询结果
姓 名 杨鑫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3
身份证号 350821198509******
证书编号 202541574677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副高）
资格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_高级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4-12-17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5〕114号
发证时间 2025-01-23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鑫辉 性别 男 ，一九八五 年 九 月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大

校（院）长：赵艳林印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150500776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chsi.com.cn/xlcx/lscx/xlresult.do?rndid=rc2ifaf3eb33ktbfwjzinuhavhalp5li

学历查询_中国高等教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杨鑫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13日	入学日期：	2013年03月04日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广西大学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函授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赵艳林	证书编号：	1059352015050077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鑫辉　　社保电脑号：802860584　　身份证号码：350821198509133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83.73	813.24	382.7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84	43.05	4784	38.27	9.57
2026	02	60043349	4783.73	813.24	382.7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84	43.05	4784	38.27	9.57
2026	03	60043349	4783.73	813.24	382.7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84	43.05	4784	38.27	9.57
2026	04	60043349	4783.73	813.24	382.7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84	43.05	4784	38.27	9.57
2026	05	60043349	4783.73	813.24	382.7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84	43.05	4784	38.27	9.57
2026	06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8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9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10	60043349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8251.77	3883.18			4036.2	1345.4			336.4		417.75		371.35	92.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a369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预算员--邹慧珍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4日
- 2026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邹慧珍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4月2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1872

有 效 期 : 2023年05月10日-2027年05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邹慧珍

签名日期: 2026.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慧珍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 四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市政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邹宗英

证书编号：110781201606050610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慧珍　　社保电脑号：809870855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3042923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7759.36	3879.68			4036.2	1345.4			336.4		270.0		240.0	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c19a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质量员--洪海亮


姓名 洪海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蓬和村乌石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7607254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34 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洪海亮

身份证号：　44528119760725409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海亮　　社保电脑号：622862139　　身份证号码：4452811976072540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7759.36	3879.68			4036.2	1345.4			336.4		230.0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b348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安全员--林锦彬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0900102524731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5222198207133532

0900102523191

林锦彬 于二〇〇九年七月，经广州市人事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5316



姓　　名：林锦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7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6月03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25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锦彬　　社保电脑号：622862135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207133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7759.36	3879.68			1009.1	336.4			336.4		230.04		204.48	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b0e4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潘春柳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6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潘春柳

身份证号：　44528119841229404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春柳　　社保电脑号：606921030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412294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8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9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10	60043349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8244.32	3879.68			4036.2	1345.4			336.4		405.0		360.0	9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a7004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3日

劳务员--王壮盛

证书编码：04415113944150023 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壮盛

身份证号：　44030719910214281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壮盛　　社保电脑号：500574978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2142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8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9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10	60043349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8244.32	3879.68			4036.2	1345.4			336.4		405.0		360.0	9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51bf1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3日

施工员--林永铄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31 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永铄

身份证号：445222198012173374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永铄　　社保电脑号：622862134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012173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7759.36	3879.68			4036.2	1345.4			336.4		27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fd5b72f95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材料员--胡楚钊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　名：胡楚钊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5224197711160052
ID No.

职业工种：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20153 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201535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楚钊　　社保电脑号：80811057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7711160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4334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10	60043349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7759.36	3879.68			4036.2	1345.4			336.4		230.04		204.48	5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de70812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2603-440311-04-01-346012002001 的 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晨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2241989

传真：0755-22242996

承诺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晟楷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 508、509　邮政编码：518002

公司总部电话：0755-22241989　　传真：0755-22242996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8. 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 8：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9：

承诺函

本人潘春柳（身份证号码：445281198412294044）代表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项目编号：2603-440311-04-01-346012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 508、509**

姓名：**王海鸿**　　性别：**男**　　年龄：**56 岁**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王海鸿** （姓名）系**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潘春柳**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 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潘春柳** 性别：**女** 年龄：**42 岁**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412294044** 职务：**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09-2038.11.09
姓名 潘春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六联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4122940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春柳　　社保电脑号：606921030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4122940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33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8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9	6004334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10	60043349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8244.32	3879.68			4036.2	1345.4			336.4		405.0		360.0	9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3e324a7004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43349	深圳市晟楷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件 10：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龙华区市政给水管网完善工程（2026 年）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可信。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一）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二）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三）列入投标黑名单。

（四）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深圳市晟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